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4

第4号（总号：1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2月10日 第4号

(总号:1831)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国家卓越工程师和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的决定	(5)
国家卓越工程师和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名单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1号)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	(14)
国务院关于《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6)
国务院关于《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19)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19)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	(28)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28)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6号)	(35)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9号)	(44)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0号)	(45)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1 号).....	(48)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4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2 号).....	(56)
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2 号).....	(60)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6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February 10, 2024 Issue No. 4 (Serial No. 1831)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Awarding National Outstanding Engineers and National Outstanding Engineering Teams.....(5)	(5)
List of National Outstanding Engineers and National Outstanding Engineering Teams.....(5)	(5)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Pilot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Pudong New Area (2023-2027).....(8)	(8)
Decree of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71).....(14)	(14)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Certai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State Council Decisions.....(14)	(14)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Sichuan Province (2021-2035).....(16)	(16)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Yunan Province (2021-2035).....(17)	(1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 2023).....(19)	(19)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19)	(19)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20)	(2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 2023).....(28)	(2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Road Transport.....(28)	(28)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Road Transport.....(29)	(2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6, 2023).....(35)	(3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nsportation.....(35)	(35)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nsportation.....	(37)
Decre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44)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Annulling Certain Departmental Rules.....	(44)
Decre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	(4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od Safety Standards.....	(45)
Decre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	(48)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echnical Service Institutions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4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echnical Service Institutions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50)
Decre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5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ealth Statistical Work.....	(5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60)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Emergency Management.....	(6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 国家卓越工程师和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的决定

(2024年1月19日)

工程师是推动工程科技发展的创新主体，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基础性、战略性人才支撑。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卓越工程师，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工程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个面向”，以与时俱进的精神、革故鼎新的勇气、坚韧不拔的定力，不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铸造精品工程、“大国重器”，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打造新时代卓越工程师队伍，强化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激励动员广大工程师奋进新时代、建功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授予丁文红等81名个人“国家卓越工程师”称号；授予5G标准与产业创新团队等50个团队“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

这次受表彰的工程师个人和团队，是新时代工程师队伍的优秀代表。他们牢记初心使命、胸

怀“国之大事”，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制造、“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等工作中，矢志爱国奋斗、锐意开拓创新，取得一批先进工程技术成果，不断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生动体现了工程师群体爱党报国、服务人民、敬业奉献、严谨笃实、精益求精、臻于卓越、团结协作、自立自强的崇高追求和宝贵精神。希望受表彰的工程师个人和团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党中央号召，广大工程师要以受表彰的个人和团队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优良传统，勇攀科技高峰，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国家卓越工程师和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名单

一、国家卓越工程师（81人）

丁文红（女） 武汉科技大学

万步炎 湖南科技大学

王 军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王 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王大珩 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

王仁坤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王过中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886 部队
王建华 中国人民解放军 93114 部队
王海峰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王维庆 新疆大学
王增全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方向晨 中石化(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叶浩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史聪灵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朱衍波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任国春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
刘书杰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刘继忠 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
刘清宇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研究院
刘增宏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闫大鹏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严卫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苏权科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杜选民 汉江实验室
李平(女)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李久林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少平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胜 山东天瑞重工有限公司
李先广 重庆机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李红霞(女)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恒年 中国西安卫星测控中心
吴凯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晓光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邱旭华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汪小刚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宋神友 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张弘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军 中国科学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
张勇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清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张来勇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张利民 香港科技大学
张金涛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张春生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春江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张修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陆铭华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潜艇学院
陈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林明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林铁坚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林毅峰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易小刚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周琦 贵州省地质调查院
周常河 暨南大学
单增海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房子河 公安部大数据中心
赵斗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胡建华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洪家光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贺建华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顾明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钱林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徐先英 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高成臣 北京大学
曹堪宇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崔鹤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梁建英(女) 国家高速铁路青岛技术创新中心
彭云彪 核工业二〇八大队
蒋开喜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佳彤 呼和浩特市现代信息技术学校
覃大清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景来红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程芳琴(女) 山西大学

廉玉波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窦 强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蔡 蔚 哈尔滨理工大学
 蔡树军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谭旭光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熊大和 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熊盛青 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薛 峰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50 个）

5G 标准与产业创新团队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2 英寸减压外延团队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400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创新开发及产业化团队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废水治理技术与装备团队 南京大学
 工业透平研发创新团队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团队 清华大学
 大庆油田化学驱油技术研发团队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水轮发电机组安装与调试团队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汽动力总成自主研发团队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超级计算创新应用团队
 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
 云南省三江成矿系统与评价创新团队
 昆明理工大学
 中国天眼工程团队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中核集团“华龙一号”创新团队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库大坝安全与管理创新团队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化合物芯片技术团队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

网络信息系统科研创新团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
 先进飞行器技术研发团队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研究院
 先进发动机研制团队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发动机研究所
 先进核电系统堆芯支撑及堆内装置高端制造研究团队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全球数值天气预报系统工程技术团队
 中国气象局地球系统数值预报中心
 军委联合参谋部某研究团队 军委联合参谋部
 “两观三性”建筑创新实践与研究团队
 华南理工大学
 苏博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材料创新团队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歼—20 飞机研制团队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青藏高原地质资源工程团队 西藏大学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交通山区峡谷桥梁建造技术团队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型高端复杂锻件制造技术变革性创新研究团队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复兴号高速列车研发创新团队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显示玻璃研发和产业化团队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创新研发团队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技术创新团队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核燃料专用装备研发创新团队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特高压直流与柔性输电高端装备攻关团队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技术研发团队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高性能大跨度空间结构工作室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速铁路大跨度桥梁创新团队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轻合金铸造技术创新团队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端聚氨酯原料 ADI 全产业链技术攻关团队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创新团队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救捞工程关键技术攻关团队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眼科诊疗技术研发团队

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液氧煤油发动机研制团队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院

超导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创新团队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级建筑工程设计创新团队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微系统团队

启元实验室

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团队

敦煌研究院

新型水下装备研制团队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煤矿瓦斯防治与智能绿色开采团队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开采地质保障与生态修复团队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 月 19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主要内容如下。

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有关要求，现就扎实推进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眼解决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赋予浦东新区更大自主权，支持推进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率先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为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提供支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瞄准浦东新区具有改革场景、具备率先突破条件的关键领域，推出更多实质性举措，及时推广成功经验，更好发挥对改革全局的突破和带动作用。

——坚持开放合作、先行先试。围绕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互衔接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率先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为全国制度型开放探索经验。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高效。从经济发展的全过程、产业发展的全链条、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出发谋划推动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改革举措充分联动和衔接配套，放大改革综合效应。

——坚持共建共享、精细治理。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治理手段创新，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创造高品质生活，探索超大城市治理的有效路径。

——坚持依法依规、守牢底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确保各项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到“十四五”期末，制度创新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取得突破，科技创新体系竞争力明显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明显增强，城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在面上推广。到2027年，基本完成试点任务，制度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和高

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重要示范引领。

二、加大规则标准等开放力度，打造制度型开放示范窗口

(一) 完善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制定实施浦东新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建设高水平市场准入体系。探索有序放宽电信服务、医疗健康等服务消费市场外资准入限制。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衔接机制。探索构建数字经济规则体系，实行分类分层的新型数据交易机制，依托数据交易所提升数据可信流通能力。探索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向经营主体有序开放。优化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根据相关授权，探索在浦东新区注册的涉外商事纠纷当事人自主约定在浦东新区内适用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仲裁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开展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探索建立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制度规则。深化检验检测和认证体系改革，推动中外标准互认。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国内标准制定。加强文化领域合作交流，建设上海文化艺术开放交流区。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在前沿产业发展、跨境和离岸金融、新型国际贸易等领域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支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支持通过地方政府间协议等机制，与贸易中心城市开展高水平合作。开展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关条款压力测试，探索与更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风险防范体系。

(二) 提升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推进金融双

向开放，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实施路径。做好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相关工作，提高跨国企业集团跨境收付便利度。稳妥有序发展期货市场，适时推出航运指数等期货品种。支持资产管理行业依法合规畅通境内外资金投资渠道，在资金来源、投资方式、资金运营等方面优化业务模式。实施全球资产管理伙伴计划。在贸易结算、电商支付、碳交易、绿色电力交易等领域试点使用数字人民币，规范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财政资金使用中的应用场景。支持总部机构发展离岸经贸业务。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中央与地方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提升驻沪金融监管机构国际金融业务监管能力。创新国际组织管理机制，支持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浦东新区。

（三）完善商品和要素跨境流动机制。探索高度便利化的通关机制，探索深化“互联网+”应用，简化可实时追溯货物的通关流程。继续推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整合优化。支持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提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客货运枢纽功能。探索江海陆空铁多式联运业务“一单制”管理。试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等新型燃料加注业务。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数字身份国际认证等，推动数字贸易交付和结算便利化，建设数字贸易服务平台。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探索建立安全便利的数据流动机制，允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前提下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性。研究高标准且与国际接轨的数据安全管理规则体系，创新数据监管机制，积极探索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措施。

三、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开放创新生态

（四）优化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和资源配置。推动基础研究制度集成创新，健全持续稳定的投入机制，在前沿领域支持依法设立各类资金参与的科学基金会，建立向全球开放的科技创新定向

捐赠机制。探索面向全球的前沿技术攻关机制，支持各类优势科研机构与企业承担国家重大战略前沿技术攻关任务，鼓励中外科学家聚焦全球科技前沿问题联合开展高水平研究。创新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转化机制，探索建立由政府资助形成的科研成果确权评估、商业转化、收益分享机制。支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全球离岸创新基地，探索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的“离岸支点”机制。优化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机制，推动长三角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建设，健全先进技术服务重大需求应用转化机制，探索开展政府订购首购，支持新技术推广应用。

（五）构建产业发展生态。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建立以企业家为主体的重点产业首席制造官制度。制定场景创新计划并面向科技创新企业开放，举办场景驱动的全球技术转化大赛。充分发挥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作用，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技术专利布局。推动建设工业软件研发和应用推广平台，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工艺知识登记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开展自动驾驶测试应用。建立生物医药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临床科研合作，依照有关规定允许生物医药新产品参照国际同类药品定价，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支持建设符合国际医学伦理和管理运营规则的长三角医用组织库。

（六）完善开放合作的国际协同创新机制。深化基础科学研究国际合作，建设世界前沿科学交流中心。依托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开展重大共性科技问题研究。设计和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完善项目决策、运行管理、绩效评价、财政资助等配套机制。推动跨境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海外顶尖大学和研究机构在浦东新区设立重大技术前瞻性创新基地，鼓励跨国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支持科技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

实验室，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联合建设研发中心和实验室。探索制定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全球重大前沿科技领域伦理规则，建立协同审查机制，构建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吸引和培育国际科技组织，优化注册登记程序，允许在全球范围内吸纳会员，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支持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将住所设在浦东新区。

(七) 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完善资本市场对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等制度安排，研究适时推出科创板期权产品，为跨境技术交易提供本外币结算等金融服务便利。鼓励发展创业投资，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天使投资人群体。支持设立与科创企业生命周期相衔接、与科创融资相匹配的创业投资或私募投资基金，发展与创投类企业发展周期、风险特征、资金需求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健全资金来源多元、退出渠道畅通的企业并购基金市场。提升科技保险服务质效，依托上海保险交易所，依法依规开展保险产品、技术、模式等方面探索，按市场化原则深化科技保险风险补偿机制试点。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基金政策。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

(八) 健全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检察制度改革。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推动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在更多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试点实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调解优先推荐机制。探索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创新，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和指引。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跨区域交易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支持以“版权行为发生地”为原则开展跨地区作品登记。允许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浦东新区依法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并开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跨境业

务。

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

(九) 创新吸引和集聚世界优秀人才的体制机制。赋予浦东新区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审核发放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权限。建设国际人才发展引领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担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在浦东新区领衔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吸引全球高层次人才牵头负责科技创新项目。完善与产业需求相衔接的人才引进机制，并发放相应类别工作许可。优化领军人才项目团队整体引进和配套服务机制，提升团队成员引进审批和停居留便利，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服务政策。支持领军企业根据国家规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试点对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承担单位开放境外学术网站访问权限。

(十) 健全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全链条培养使用体系。建立顶尖科学家“传帮带”机制，培养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探索优质高中与国内一流大学合作构建数理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模式。优化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规划布局，完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独立站”全链条工作机制。健全适用于不同产业的高技能人才认定标准。建设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探索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赋予用人单位、行业组织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在重点行业领域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制定浦东新区急需紧缺人才评价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行业组织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申报新职业，联合制定技能人才评价规范。完善以

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浦东新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建立青年科创人才联合培养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国际人才培养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华学习交流和创新创业。

(十一) 为外籍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允许应邀来浦东新区开展重要科研、交流、商贸等活动的外籍人士申请长期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优化外籍人才工作居留证件审批管理流程，加强外籍人才证件审批集成。聚焦高新技术、专业服务等领域，根据国家授权制定港澳及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人员凭临时执业许可参与特定重大项目。

(十二) 为各类人才安居乐业提供良好环境。健全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体系。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完善居住证制度，鼓励根据实际扩大公共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障政策，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工作。开展外籍人员医疗、教育、金融、出行、住宿等服务便利化改革。加强人才住房保障，统筹使用土地指标，优化房源供给机制。

五、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十三)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实行基于企业信用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投资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探索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和维修保养制度改革，鼓励单位购买工程质量保险。开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多型合一”改革。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监管流程再造和协同联动，建立重点产业综合监管平台，提升综合监管

和风险防范效能。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创新新产业新业态监管方式。推进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发展。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和精准响应机制。

(十四)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及倒查制度，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探索以定量考核为基础的行政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按照浦东新区改革创新各项任务优化机构编制保障。创新政府机构设置和公务员任用模式，完善聘任制公务员管理。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十五) 完善公平竞争基础制度。营造产权保护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的良好法治环境，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有违公平竞争原则的规定和做法。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破除工程招投标隐性壁垒，完善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机制，提升诚信守法企业经营便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浦东新区国资监管机构职能，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定位，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研究改组或新设以创新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科学合理授权放权。支持充分竞争领域国有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成为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六、深化人民城市建设实践，探索超大城市治理新路

(十六) 创新高效能城市治理体系。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推进街道社区党建、单位党建、楼宇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形成基层

治理合力，协同破解治理难题。健全城市治理群众参与机制，开展全过程治理效能评价，加强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联动，构建各方同向发力、高效协同的区域综合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成为城市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创新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建立城市治理智能化统筹提升机制，健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推动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应用，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等自然灾害的防范应对。

（十七）建立高品质民生服务供给体系。支持国内重点高校引进国外知名院校在浦东新区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增加高质量和国际化教育资源供给。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持续优化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建设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扩大医疗健康服务开放。支持国际医疗机构以合资或者合作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提供普惠养老服务。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政策体系，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融资渠道及收益分配机制。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十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探索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转变的有效路径，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推进工业品消费品的碳排放、碳足迹认证标准体系建设，对接相关国际标准规则。在特定区域开展增量配电试点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在依法合规和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支持探索开发多样化的绿色金融产品。深

入推进垃圾精细分类与回收利用，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完善环境社会治理评价体系，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十九）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空间布局优化机制，支持在承诺规划期末严格落实管控指标的前提下，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优化永久基本农田以外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机制，探索永久基本农田精细化管控的实施路径。按照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和征地拆迁补偿协调机制。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多渠道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以对口支援地区为重点，创新飞地经济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

七、保障措施

（二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把党的领导始终贯彻到综合改革试点全过程。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科学精准问责，做好容错纠错工作，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二十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经批准的事项清单，依法依规赋予浦东新区相关管理权限；上海市要积极为浦东新区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创造条件，加大相关领域放权和协调支持力度；浦东新区要切实担负起试点主体责任，积极探索并不断优化实施路径，认真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有序推进。

（二十二）强化法治保障。建立健全与综合改革试点相配套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制。本

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举措，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授权，结合本方案落实需要，制定浦东新区相关法规。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要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制度。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按程序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法規；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二十三) 及时总结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综合改革试点进展，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各有关方面要注重巩固综合改革试点成果，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要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对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分析评估，对成效未达预期的试点举措要适时调整完善。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 月 22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1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1 月 13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为保障行政法规体系的一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国务院对机构改革涉及需修改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1 部行政法规和 2 个国务院决定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货币政策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推动健全现代货

币政策框架，重要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

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由下列单位和人员组成：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国务院副秘书长 1 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1 人；

“财政部副部长 1 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2 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国家统计局局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专家委员 3 人。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和人员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当然委员和提名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当然委员。货币政策委员会其他委员为提名委员，其人选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名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商有关部门提名，报请国务院任命。”

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将第三项中的“货币、银行”修改为“金融”。

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中的专家委员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二）非国家公务员，并且不在任何营利性机构任职。”

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任期一般不超过 5 年；专家委员一届任期不超过 3 年，最长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任期已满的”。

将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了解经济、金融和货币政策方面的情况”。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 1 次。

“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在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召开后，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预期引导和市场沟通。”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全部委员。”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有关利率、汇率或者其他货币政策重要事项的决定方案时，可以将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删去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二、将《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中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三、将《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第一部分“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第三项第 3 点中的“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宏观审慎监管要求认为需要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审慎性监管要求认为需要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将第二部分“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条件和程序”第二项和第三部分“其他规定”第一项中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将其他的“中国人民银行”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关于《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4〕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四川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四川省地处长江上游、西南内陆，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是支撑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的重要地区。《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四川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四川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542.5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306.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85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70.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

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坚持“川渝一盘棋”，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为带动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强化与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等城市群的协同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落实长江流域农产品主产区建设要求，在成都平原、安宁河流域、四川盆地东部及低山丘陵加强耕地保护，更好扛起粮食、生猪、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落实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要求，提升长江、黄河上游的水源涵养能力，加大岷山—横断山脉、羌塘—三江源、秦巴山区、大小凉山、川滇森林、若尔盖草原等生态功能区保护力度，加强森林、草原和河湖湿地等保护修复，保护大熊猫等珍稀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和候鸟迁飞通道。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科学统筹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要湖泊的岸线资源，持续开展河湖湿地综合治理。增强成都都市圈辐射引领作用，加快成都—德阳—眉山—资阳同城化布局，推动成都平原、

川南、川东北、川西北以及攀西地区协同发展，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保障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高质量对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新布局，优化完善创新资源布局，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科学统筹水能等清洁能源开发，提高能源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洪涝、干旱、地震等自然灾害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强峨眉山、青城山、都江堰、九寨沟、三星堆、大熊猫国家公园、古蜀道等自然和文化资源系统保护，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間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四川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四川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月18日

国务院关于《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4〕1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云南

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云南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云南省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重要通道和前沿，承担着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重大责任。《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云南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云南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857.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709.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32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77.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强滇中城市群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部湾城市群、黔中城市群等功能协调，促进云南省与其他沿江省份的协调联动，协同推进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西南地区对外开放的新高地，

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严格保护坝区耕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拓展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空间，建设特色现代农业基地，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筑牢西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加强青藏高原东南缘、哀牢山—无量山、滇南边境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加强流域源头、上中下游、干支流、岸线、周边陆域等一体化系统保护修复。加强高黎贡山等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重要物种重要栖息地、亚洲象等重要物种迁徙通道、候鸟迁飞和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等进行特殊保护。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对高原湖泊实施保护治理，提升水源涵养功能，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水资源战略储备能力。发挥滇中城市群核心带动作用，完善昆明都市圈核心功能，推进昆明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和加快曲靖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和促进滇中城市群和滇东北、滇西地区协调发展，培育发展沿边城镇带，整合建设河口、磨憨、瑞丽等若干沿边产业园区，完善沿边城镇和口岸布局，提升产业人口集聚能力，优先保障科技创新、生产服务、先进制造等功能用地需求，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支撑乡村振兴。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推进大型水电站和风光电基地等绿色电力开发。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强三江并流、丽江古城、红河哈尼梯田等世界遗产以及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間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云南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云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

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3年11月10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删去第三款。

二、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修改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三、将第四十九条中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删去第五十四条中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

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

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

连锁经营，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鼓励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整体素质，满足社会需要。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优先选用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并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备案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第九条 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

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第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

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执行, 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三) 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 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 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 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 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 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 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 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

车维修经营者, 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 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二) 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四) 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 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 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 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 1 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 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 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 并了解摩托车维修

及相关政策法规。

(四)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件 1),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

- (一) 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 (三) 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四)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五) 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 (六)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其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先完成备案。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附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 (二) 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三)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备案经营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备案经营项目范围内。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单并及时更新,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三章 维修经营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维修标志牌》(见附件 2)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统一式样和要求自行制作。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作为托修方追责依据。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要求，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应包括托修方信息、承修方信息、维修费用明细单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的，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当按照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和价格的要求，建立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加强对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经营行为的监管和约束，杜绝不规范的商业行为。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维修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

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托修方、维修经营者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行处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

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承担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或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设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 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

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强从业人员诚信监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管理，促进从业人员诚信、规范从业维修。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7000 公里或者 8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在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在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 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第四十条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双方当事人均有保护当事车辆原始状态的义务。必要时可拆检车辆有关部位, 但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在场, 共同认可拆检情况。

第四十一条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 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面协调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集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信息, 并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档案,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 应当依法公开, 供公众查阅。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维修电子数据记录上传情况及车主评价、投诉和处理情况是机动车维修信用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十四条 建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黑名单, 具体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

者的监管职责, 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 科学、高效地开展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 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

(二) 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帐、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 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 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 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

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 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自觉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

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经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1986 年 12 月 12 日原交通部、原国家经委、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1991 年 4 月 10 日原交通部颁布的《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2.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3.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第 1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经第 2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七条中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四十三条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删去第五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维护国际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国际道路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道路运输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汽车运输协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关国家间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国际道路运输，包括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第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应当坚持平等互利、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原则。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国际道路运输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道路运输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和备案

第五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二) 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三) 驾驶人员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四) 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输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五)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二) 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

(三) 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四) 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五) 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第七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 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二) 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

(三) 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 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最迟不晚于开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表》(式样见附件 4)，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已备案的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名单，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一条 非边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申请人拟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该申请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运输线路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报交通运输部决定。交通运输部按照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通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第八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颁发许可证件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二条 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购置运输车辆。购置的车辆和已有的车辆经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核实符合条件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拟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者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许可文件或者备案文件到外事、海关、边防检查等部门办理有关运输车辆、人员的出入境手续。

第十四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名称、经营地址、主要负责人和货物运输车辆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第十五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在 180 日内履行被许可的事项。有正当理由在 180 日内未经营或者停业时间超过 180 日的，应当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由起讫地、途经地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交通运输部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

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第十八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

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具有本国的车辆登记牌照、登记证件。驾驶人员应当持有与其驾驶的车辆类别相符的本国或国际驾驶证件。

第十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样式（见附件 5），负责《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

第二十条 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外国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我国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的规定。

我国与外国签署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具体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应当使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行车路单》（见附件 6）。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应当使用《国际道路货物运单》（见附件 7）。

第二十二条 进入我国境内运载不可解体大型物件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超限的，应当遵守我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运输。

第二十三条 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我国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约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在我国境内设

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输车辆维护和定期检测。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所聘用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开展有关国际道路运输法规、外事规定、业务知识、操作规程的培训。

第二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境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价格，按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相关国家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的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边境口岸所在地省级物价部门核定的运价执行。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价格，由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自行确定。

第二十八条 对进出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外国运输车辆的费收，应当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有关协定执行。

第四章 行车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

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条 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分

为《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使用《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应当向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向外国经营者的运输车辆发放《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式样，由交通运输部与相关国家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定。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商定的式样，负责行车许可证的统一印制，并负责与相关国家交换。

交换过来的相关国家《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由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发放和管理。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者，向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运输车辆为半挂汽车列车、中置轴挂车列车、全挂汽车列车时，仅向牵引车辆发放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

输监督检查工作。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口岸地包括口岸查验现场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站”标识牌；在口岸查验现场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并实行统一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式样见附件8）。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五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口岸具体负责如下工作：

（一）查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和国际道路运输有关牌证等；

（二）记录、统计出入口岸的车辆、旅客、货物运输量以及《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定期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三）监督检查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活动；

（四）协调出入口岸运输车辆的通关事宜。

第三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规加强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的监督管理，督促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

班次运输的；

(二)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第四十二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三)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四) 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三) 发现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八)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5 年 4 月 13 日以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3 号公布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4.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比例 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行车路单
7. 国际道路货物运单
8. 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第 16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经第 2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1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第二项中的“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将第五项中的“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修改为“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经营”，“取得经营进出中国港口货物无船承运业务资格”修改为“经营进出中国港口货物无船承运业务”。

二、将第四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国际船舶”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中国企业法人申请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申请人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报送相关材料或信息。申请材料或信息应当包括：

- （一）申请书；
- （二）申请人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

司章程的复印件；

- （三）公司与船舶名称及船舶识别号；
- （四）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样本；
- （五）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交通运输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或信息后，应当在申请材料或信息完整齐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海运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核，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决定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将许可情况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不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期间，应当确保本条所列有关材料持续合法有效。”

- 四、删去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中国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的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以及自有船舶相关信息。”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注册所在地或者业务主要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的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七、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将其中的“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修改为“办理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八、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一条，删去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

九、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中国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 (一) 变更企业名称；
- (二) 企业迁移；
- (三) 变更出资人；
- (四) 歇业、终止经营；
- (五) 减少运营船舶；
- (六) 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 (七) 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 (八) 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前款情形涉及经营许可证信息变更的，由交通运输部换发相关经营许可证；企业终止经营

的，应当将有关许可证书交回交通运输部。”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中国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企业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一) 变更企业名称；
- (二) 企业迁移；
- (三) 歇业、终止经营；
- (四) 调整运营船舶；
- (五) 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 (六) 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有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企业注册地或者业务主要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一) 变更企业名称；
- (二) 企业迁移；
- (三) 歇业、终止经营。”

十二、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删去其中的“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

十三、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交通运输部或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违反《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2003年1月20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3年8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7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下简称《海运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交通运输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公平、高效、便利的原则,管理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和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鼓励公平竞争,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三条 《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国际船舶运输业务,是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使用自有或者经营的船舶、舱位,提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服务以及为完成这些服务而围绕其船舶、所载旅客或者货物开展的相关活动,包括签订有关协议、接受订舱、商定和收取客票票款和运费、签发客票和提单及其他相关运输单证、安排旅客上下船舶、安排货物装卸、安排保管、进行货物交接、安排中转运输和

船舶进出港等活动。

(二)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包括中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其中,中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指依据《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中国企业法人;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指依据外国法律设立经营进出中国港口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外国企业。

(三) 国际班轮运输业务,是指以自有或者经营的船舶,或者以《海运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方式,在固定的港口之间提供的定期国际海上货物或旅客运输。

(四) 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海运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业务,包括为完成该项业务围绕其所承运的货物开展的下列活动:

- (1) 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订立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 (2) 以承运人身份接收货物、交付货物;
- (3) 签发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
- (4) 收取运费及其他服务报酬;
- (5) 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或者其他运输方

式经营者为所承运的货物订舱和办理托运；

- (6) 支付运费或者其他运输费用；
- (7) 集装箱拆箱、集拼箱业务；
- (8) 其他相关的业务。

(五)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包括中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外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其中中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指依照《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经营的中国企业法人；外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指依照外国法律设立并依照《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营进出中国港口货物无船承运业务的外国企业。

(六)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从事《海运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业务的中国企业法人。

(七) 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从事《海运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业务的中国企业法人。

(八) 外商常驻代表机构，是指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为其派出机构开展宣传、推介、咨询和联络活动的非营业性机构。

(九) 企业商业登记文件，是指企业登记机关或者企业所在国有关当局签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设立的证明文件。境外企业商业登记文件为复印件的，须有企业登记机关在复印件上的确认或者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公证书。

(十) 班轮公会协议，是指符合联合国《1974年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定义的，由班轮公会成员之间以及班轮公会之间订立的各类协议。

(十一) 运营协议，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为稳定或者控制运价订立的关于在一条或者数条航线上增加或者减少船舶运力协议，以及其他协调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共同

行动的协议，包括具有上述性质内容的会议纪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为提高运营效率订立的关于共同使用船舶、共同使用港口设施及其他合作经营协议和各类联盟协议、联营体协议。

(十二) 运价协议，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之间订立的关于收费项目及其费率、运价或者附加费等内容的协议，包括具有上述内容的会议纪要。

(十三) 公布运价，是指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本上载明的运价。运价本由运价、运价规则、承运人和托运人应当遵守的规定等内容组成。

(十四) 协议运价，指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与货主、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约定的运价，包括运价及其相关要素。协议运价以合同或者协议形式书面订立。

(十五) 从业资历证明文件，是指被证明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国际海上运输或者国际海上运输辅助性经营活动经历的个人履历表。申请人须承诺对所提供从业资历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 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

第四条 中国企业法人申请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符合《海运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考虑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国际海运市场竞争状况和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

交通运输部应当在其政府网站和其他适当媒体上及时公布国际海运市场竞争状况和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上述状况和政策未经公布，不得作为拒绝申请的理由。

第五条 中国企业法人申请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申请人应当向

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报送相关材料或信息。申请材料或信息应当包括：

- (一) 申请书；
- (二) 申请人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章程的复印件；
- (三) 公司与船舶名称及船舶识别号；
- (四) 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样本；
- (五) 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交通运输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或信息后，应当在申请材料或信息完整齐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海运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核，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决定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将许可情况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不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期间，应当确保本条所列有关材料持续合法有效。

第六条 中国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的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以及自有船舶相关信息。

第七条 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企业，应当在开业后 30 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报备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交通运输部定期在其政府网站或者授权发布的网站发布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者名称。

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企业变更企业信息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船舶代理经营活动的，应当在信息变更或者停止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交通

运输部备案。

第八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申请经营进出中国港口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并报送《海运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交通运输部应当按照《海运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核。予以登记的，颁发《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申请材料不真实、不齐备的，不予登记，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依法取得经营进出中国港口国际班轮运输业务资格后，交通运输部在其政府网站或者授权发布的网站公布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名称及其提单格式样本。

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的企业在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期间，应当确保有关证书、证明持续合法有效。

第九条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注册所在地或者业务主要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的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十条 没有在中国港口开展国际班轮运输业务，但在中国境内承揽货物、签发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收取运费，通过租赁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船舶舱位提供进出中国港口国际货物运输服务；或者利用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提供的支线服务，在中国港口承揽货物后运抵外国港口中转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无船承运业务备案。但有《海运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一条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的登记提单发生变更的，应当于新的提单使用之日起 15 日前将新的提单样本格式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

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 (一) 变更企业名称；
- (二) 企业迁移；
- (三) 变更出资人；
- (四) 歇业、终止经营；
- (五) 减少运营船舶；
- (六) 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 (七) 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八) 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前款情形涉及经营许可证信息变更的，由交通运输部换发相关经营许可证；企业终止经营的，应当将有关许可证书交回交通运输部。

第十三条 中国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企业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一) 变更企业名称；
- (二) 企业迁移；
- (三) 歇业、终止经营；
- (四) 调整运营船舶；
- (五) 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六) 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第十四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有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企业注册地或者业务主要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一) 变更企业名称；
- (二) 企业迁移；
- (三) 歇业、终止经营。

第三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 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新开或者停

开国际班轮运输航线，或者变更国际班轮运输船舶、班期的，应当按照《海运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在交通运输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按规定报备。

第十六条 中国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包括以光船租赁方式租用船舶增加运营船舶的，应当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取得备案证明文件。备案材料应当载明公司名称、注册地、船名、船舶国籍、船舶类型、船舶吨位、拟运营航线。

交通运输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在中国港口开展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在中国委托代理人提供进出中国港口国际货物运输服务的外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在中国境内委托一个联络机构，负责代表该外国企业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就《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有关管理及法律事宜进行联络。联络机构可以是该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常驻代表机构，也可以是其他中国企业法人或者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的其他经济组织。委托的联络机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或信息：

- (一) 联络机构说明书，载明联络机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 (二) 委托书副本或者复印件；
- (三) 委托人与联络机构的协议副本；
- (四) 联络机构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络机构为该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常驻代表机构的，不须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文件。

联络机构或者联络机构说明书所载明的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 15 日内向

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已经登记的提单。

第十九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发提单或者相关单证的，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或者办理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经营者代理上述事项。

第二十条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与货主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协议运价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协议运价号应当在提单或者相关单证上显示。

第二十一条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将其在中国境内的船舶代理人、签发提单代理人在交通运输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公布事项包括代理人名称、注册地、住所、联系方式。代理人发生变动的，应当于有关代理协议生效前 7 日内公布上述事项。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及时将公布代理事项的媒体名称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订立的涉及中国港口的班轮公会协议、运营协议、运价协议等，应当自协议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按下列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一) 班轮公会协议，由班轮公会代表其所有经营进出中国港口海上运输的成员备案。班轮公会备案时，应当同时提供该公会的成员名单。

(二)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订立的运营协议、运价协议，由参加订立协议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分别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国际海运业及辅助业经营者，

应当按照有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相关统计信息。

第二十五条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非正常、合理的收费水平提供服务，妨碍公平竞争；

(二) 在会计账簿之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以承揽业务；

(三)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交易当事人自主选择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经营者，或者以其相关产业的垄断地位诱导交易当事人，排斥同业竞争；

(四)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六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包括不得：

(一) 代表其境外母公司接受订舱，签发母公司提单或者相关单证；

(二) 为母公司办理结算或者收取运费及其他费用；

(三) 开具境外母公司的票据；

(四) 以托运人身份向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托运货物；

(五) 以外商常驻代表机构名义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第二十七条 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经营者在报备运价时，应当报备中国港口至外国基本港的出口集装箱的海运运价和附加费。

第二十八条 班轮公会、运价协议组织在中国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和我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国际海运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班轮公会和运价协议组织应当与中国境内的托运人组织建立有效的协商机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

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国际海运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和调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者、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和调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执行生效的备案运价。交通运输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组织或授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运价备案执行情况检查。

第三十一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者、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经营者有《海运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依照《海运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请求交通运输部实施调查。请求调查时，应当提出书面调查申请，并阐述理由，提供必要的证据。

交通运输部对调查申请应当进行评估，在自收到调查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调查或者不予调查的决定：

(一) 交通运输部认为调查申请理由不充分或者证据不足的，决定不予调查并通知调查申请人。申请人可补充理由或者证据后再次提出调查申请。

(二) 交通运输部根据评估结论认为应当实施调查或者按照《海运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自行决定调查的，应当将有关材料和评估结论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调查的实施由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共同成立的调查组进行。

调查机关应当将调查组组成人员、调查事由、调查期限等情况通知被调查人。被调查人应当在调查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就调查事项作出答辩。

被调查人认为调查组成员同调查申请人、被调查人或者调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有权提出回避请求。调查机关认为回避请求成立的，应当对调查组成员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被调查人接受调查时，应当根据调查组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及文件等。属于商业秘密的，应当向调查组提出。调查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查。

调查机关和调查人员对被调查人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被调查人发现调查人员泄露其商业秘密并有充分证据的，有权向调查机关投诉。

第三十四条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人“低于正常、合理水平运价”的认定，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同一行业内多数经营者的运价水平以及与被调查人具有同等规模经营者的运价水平；
- (二) 被调查人实施该运价水平的理由，包括成本构成、管理水平和盈亏状况等；
- (三) 是否针对特定的竞争对手并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

第三十五条 调查机关对“损害公平竞争”或者“损害交易对方”的认定，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对旅客或者托运人自由选择承运人造成妨碍；
- (二) 影响旅客或者货物的正常出行或者出运；
- (三) 以账外暗中回扣承揽货物，扭曲市场竞争规则。

第三十六条 调查机关作出调查结论前，可举行专家咨询会议，对“损害公平竞争”或者“损害交易对方”的程度进行评估。

聘请的咨询专家不得与调查申请人、被调查人具有利害关系。

第三十七条 调查结束时，调查机关应当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通知调查申请人和被调查人：

（一）基本事实不成立的，调查机关应当决定终止调查；

（二）基本事实存在但对市场公平竞争不造成实质损害的，调查机关可决定不对被调查人采取禁止性、限制性措施；

（三）基本事实清楚且对市场公平竞争造成实质损害的，调查机关应当根据《海运条例》的规定，对被调查人采取限制性、禁止性措施。

第三十八条 调查机关在作出采取禁止性、限制性措施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自调查机关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调查机关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听证请求的，视为自动放弃请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就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实施调查的，调查组成员中应当包括对被调查人的业务实施管理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人员。

对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所列违法行为并给交易当事人或者同业竞争者造成实质损害的，调查机关可采取限制其在一定时期内扩大业务量的限制性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交通运输部或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海运条例》第六章和本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部或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违反《海运条

例》和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一条 外商常驻代表机构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交通运输部或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海运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班轮公会协议、运营协议和运价协议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备案的，由交通运输部依照《海运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备案人实施处罚。班轮公会未按规定报备的，可对其公会成员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调查人员违反规定，泄露被调查人保密信息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许可、登记事项，申请人可委托代理人办理。代理人办理委托事项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外国申请人或者投资者提交的公证文书，应当由申请人或者投资者所在国公证机关或者执业律师开出。

本实施细则所要求的各类文字资料应当用中文书写，如使用其他文字的，应随附中文译文。

第四十五条 对《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具体要求、报备方式和方法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从事国际海上运输和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业务，比照适用《海运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海运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公布运价和协议运价备案的具体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85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交通部对从事国际海运船舶公司的暂行管理办法》、1990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国际船舶代理管理规

定》、1990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国际班轮运输管理规定》、1992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7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外国水路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9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 马晓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适应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47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废止以下部门规章：

- 一、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2000 年 11 月 2 日国家计生委令 第 3 号发布）
 -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计生委令 第 5 号发布）
 - 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计生委令 第 6 号发布）
 - 四、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 年 1 月 18 日国家计生委令 第 7 号发布）
 - 五、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2003 年 12 月 1 日国家人口计生委令 第 9 号发布）
 - 六、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 年 7 月 20 日国家人口计生委令 第 10 号发布）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0 号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马晓伟

2023 年 11 月 3 日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落实“最严谨的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修改、公布等相关管理工作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工作。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生健康委）依法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布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公布和备案工作。

第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五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包括规划、计划、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公布以及跟踪评价、修订、修改等。

第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成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评委员会），负责审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等。

审评委员会设专业委员会、技术总师、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秘书处和秘书处办公室。

第七条 公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标准主要起草人给予激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责对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提供人员、经费等方面的保障。

第二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

第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

划，并应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认为本部门负责监管的领域需要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在每年编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计划前，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立项建议。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以提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

第十一条 立项建议应当包括：要解决的主要食品安全问题、立项的背景和理由、现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依据、可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标准起草候选单位等。

第十二条 建议立项制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第十三条 审评委员会根据食品安全标准工作需求，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进行研究，提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计划的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年度制定计划的项目在起草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中发现重大问题，可以紧急增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项目。

第三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起草

第十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采取招标、委托等形式，择优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实行标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制，对标准起草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负责，并提供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依据和社会风险评估结果资料。

第十七条 鼓励跨部门、跨领域的专家和团队组成标准协作组参与标准起草、跟踪评价和宣

传培训等工作。

第十八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需的技术能力；

(二) 在承担项目所涉及的领域内无利益冲突；

(三) 能够提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所需人员、科研等方面的资源和保障条件；

(四)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五) 标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食品安全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和业务水平，熟悉国内外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条 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客观实际需要，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第二十一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起草过程中，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食品生产经营者等标准使用单位、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的意见。

第四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查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按照以下程序审查：

(一) 秘书处办公室初审；

(二) 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查；

(三) 技术总师会议审查；

(四) 合法性审查工作组审查；

(五) 秘书长会议审查；

(六) 主任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对标准草案的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与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之间的协调性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会议负责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送审稿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以及其它技术问题进行审查,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合法性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初审。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审查标准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审查结论。在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参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方可作为会议审查通过结论。

第二十六条 标准草案经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后,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按照规定履行向世界贸易组织的通报程序。

第二十七条 技术总师会议负责对专业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以及与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衔接情况进行审查,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合法性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复审。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工作组负责对标准的合法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会议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政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协调相关部门意见。

秘书长会议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必要时可提请召开主任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标准审查各环节产生严重分歧或发现涉及食品安全、社会风险等重大问题的,秘书处办公室可以提请秘书处组织专项审查,必要时作出终止标准制定程序等决定。

第五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

第三十一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家卫生

健康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供编号。

第三十二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一般设置一定时间的过渡期,供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标准执行各方做好实施的准备。

食品生产经营者根据需要可以在标准公布后的过渡期内提前实施标准,但应公开提前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解释,标准解释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标准解释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上公布,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三十五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后,主要技术内容需要修订时,修订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立项、起草、审查和公布程序执行。

个别技术内容需作纠正、调整、修改时,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修改单形式修改。

对标准编辑性错误等内容进行调整时,通过公布标准勘误加以更正。

第三十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跟踪评价结果应当作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

第三十七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交备案。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提交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科学性、合法性和社会稳定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提交备案的材料应当包括：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公告、标准文本、编制说明、专家组论证意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专家组论证意见应当包括：地方特色食品的认定、食品类别的界定、安全性评估结论、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相关地方标准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等。

第三十九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备案：

- (一) 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已经涵盖的；
- (二) 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的安全要求、配套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或检验方法的；
- (三) 食品类别属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
- (四) 食品类别属于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的（列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的除外）；
- (五) 其他与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矛盾的情形。

第四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现备案的地方标准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整、修订或废止相应地方标准。

第四十一条 地方标准公布实施后，如需制

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程序制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实施后，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废止相应的地方标准，将废止情况在网站公布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卫生健康委。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起草、审查和公布相关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章程、工作程序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相关标准审查，以及食品中有害物质的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的制定，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以及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的制定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门的协商意见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卫生部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7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1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主 任 马晓伟

2023 年 11 月 3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改革决策部署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称资质认可机关。”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认可的业务范围在全国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全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将第九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具有满足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第六项修改为：“（六）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八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第七项修改为：“（七）具有与所申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五、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申请

人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

六、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并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估大纲，资质认可机关建立题库。”

七、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认可的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内容、时间、参与人员等相关信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管理规定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九、将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

十、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会同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实行分类监管。”

十一、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

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

十二、将第四十三条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修改为“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十三、删除第四十八条中关于“核设施”含义的规定。

十四、将第五十条修改为：“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资质继续有效。资质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认可延续。”

本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以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用品的效果评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称资质认可机关。

第六条 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认可的业务范围在全国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全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鼓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业加强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第二章 资质认可

第九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有固定工作场所,实验室、档案室等场所的面积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
- (三) 具有符合要求的实验室,具备与所申

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四)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 具有满足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

(六) 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八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七) 具有与所申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八) 截至申请之日五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 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信息的网站。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具备与其从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申请人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包括书面及影像资料）等应当归档备查。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表；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知悉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三)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法人资格证明；

(四)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五) 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

(六) 仪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七) 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

(二)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文书；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资质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技术评审结论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认可决定的，经资质认可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有关文书样式和内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以及资质证书的样式，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技术评审

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及其管理制度。

技术评审专家应当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连续五年以上职业卫生工作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

技术评审专家应当依据技术评审准则开展工作，出具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负责。

技术评审专家不得从事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技术评审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并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估大纲，资质认可机关建立题库。

第十六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三至七名专家（应为单数）组成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包括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技术考核。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继续开展现场技术考核；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开展现场技术考核。

现场技术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核查现场有关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

（二）依据考核评估大纲和题库，考核评估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三）抽查原始工作记录、影像资料、报告、总结、档案等资料；

（四）进行必要的盲样检测。

现场技术考核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现场技术考核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

第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

的，予以批准延续；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延续，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认可。

第十九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实验室地址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立、合并的，应当申请办理资质认可变更手续或者重新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第二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当自证书遗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补发。

第二十一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第二十二条 资质认可机关对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二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机构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全面负责。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全过程管理。报告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技术服务，在技术报告及原始记录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安排其参

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八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GBZ2.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如实记录技术服务原始信息,确保相关数据信息可溯源,科学、客观、真实地反映技术服务事项,并对出具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因检测项目限制或者样品保存时限有特殊要求而无法自行检测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样品测定。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实施。

第二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和程序,方便服务对象,并采取措施保证服务质量。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认可的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内容、时间、参与人员等相关信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管理规定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

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用人单位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予以拒绝。

第二十九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 (二) 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
- (三)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 (四) 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 (二)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并长期妥善保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包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过程控制记录、现场勘查记录、相关原始记录、影像资料、技术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
- （二）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 （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
- （四）证明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对其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资质认可有效期内至少进行一次评估检查，重点检查资质条件保持和符合情况。

评估检查可以通过能力验证、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 （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 （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
-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
- （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

法违规情况；

- （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 （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
- （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会同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实行分类监管。

第三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

- （一）资质认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依法终止的；
- （三）资质认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要求用人单位接受指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二）变相设立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行政许可；
- （三）限制本行政区域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到本地区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四）干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正常活动；
- （五）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收取或者变

相收取费用；

(六) 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摊派财物、推销产品；

(七) 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八) 对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资质认可。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技术评审专家违反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依法进行核查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技术评审专家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撤销其技术评审专家资格，终身不得再进入专家库。

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二) 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二)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三)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的；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除规定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实施的以外，由技术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拟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中专职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

第四十九条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资质继续有效。资质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认可延续。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布、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改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2 号

《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任 马晓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健康行业依法开展的统计调查、数据分析、提供统计资料、信息咨询等统计活动和实行统计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全国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制定全国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政策文件、计划规划和标准规范，依法制（修）订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进统计数据资源共享和安全管理，发布卫生健康统计公报、年鉴、提要及重点专项调查报告，加强统计人才队伍建设，对各地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管理本地区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制定本地区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制度和计划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卫生健康统计调查，管理和发布有关统计信息，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控制，加强统计工作信息化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直属统计机构具体负责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实施统计分析和咨询，对各地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开展

业务指导、质量控制和专业培训。

第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把统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直属统计机构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为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装备等保障。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大力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创新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方式方法，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减轻基层填报负担，提高统计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卫生健康统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直属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领导下，负责统计调查制度的拟定以及技术审核；

（二）建设、运行国家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系统，负责各项统计调查数据的收集、质量控制、管理、分析、应用以及卫生健康统计分类标准及其代码的制（修）订；起草全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具体承担卫生健康统计提要、年鉴编审工作；

（三）实施全国卫生健康综合统计、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调查、居民健康状况等监测及各类专项统计、调查；

(四) 对各地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提供有关业务指导、咨询和培训,开展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检查。

第九条 各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直属统计机构在本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领导下,承担辖区内卫生健康统计数据报送、质量控制、分析应用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技术指导。

第十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承担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任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执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卫生健康统计调查规章制度,管理统计资料及相关数据,提高源头数据真实性,加强数据分析利用,发挥统计工作支撑服务作用。

第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承担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任务的机构应当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经常性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做好统计人员的职称评定、聘任工作,保持统计队伍相对稳定。

第十二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统计专业知识和信息化素养,其中专职统计人员应当掌握统计分析基本方法,具备较强的统计专业能力。

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卫生健康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三章 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统计调查项目分为常规卫生健康统计项目和专项卫生健康统计调查项目。常规卫生健康统计项目包括综合性或有关业务工作年报、季报、月报、日报和实时报告等。专项卫生健康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定期调查和一次性调查。

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中的统计工作部门归口管理,依法报国家统计局审批或备案。

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依法制定补充性卫生健康统计调查项目,报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冲突或影响其实施。

对未经批准或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第十五条 制定卫生健康统计调查项目应当符合本部门履职需要,体现精简效能原则,减轻基层统计人员负担。可以通过行政记录和大数据加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开展统计调查。可以通过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重复开展统计调查,避免重复报送、多头报送。

第十六条 制定卫生健康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统计调查制度,对统计调查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频率、标准、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经费保障等内容作出规定,并明确指标解释、逻辑关系、计算方法等相关技术问题。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统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采用统一规范的统计标准,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开展统计调查。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统计机构应当强化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定完善质量控制方案,健全质量控制责任体系,明确质量控制标准要求,严格数据采集、传输、汇总、分析等环节的全流程管理,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和审核工作。

第十九条 各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统计调查程序、上报日期和有关规定执行统计调查任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四章 统计信息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统计机构建立健全统计数据信息资源目录和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将统计数据纳入统一数据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并及时更新统计数据。对统计数据实行共享管理、授权使用。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依托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积极推动与相关政府部门的统计信息共享、交换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统计机构依法公开统计调查结果。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卫生健康统计调查获取的统计数据，开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监测评价等工作。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直属统计机构应当开展统计资料挖掘分析，为辅助宏观决策、支撑行业监管等服务。

第五章 数据资源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统计机构和承担卫生健康统计调查项目的其他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含电子资料）。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承担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任务的机构应当强化统计资料（含电子资料）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确保数据资源的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统计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健康统计调查项目的其他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信息系统及数据库的安全建设和运维管理。加强对信息系统承建者与运营者的安全保密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可控。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统计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健康统计调查项目的其他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保护调查对象隐私。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公民、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及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第六章 监管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定期对下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承担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任务的机构进行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并通报有关结果。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 （二）本单位统计工作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三）统计经费及统计工作设备保障情况；
- （四）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及统计资料管理情况；
- （五）统计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及统计调查对象隐私保护情况；
-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分级分层的责任体系，依法依规进行问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及时移送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统计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承担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任务的机构负责人和相关统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指使、授意统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四）对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五）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七）在统计调查中泄露个人统计调查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八）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条 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请同级政府统计机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

第三十二条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的中医药统计工作和疾病预防控制统计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卫生部 1999 年 2 月 25 日公布的《全国卫生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和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19 日公布的《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2 号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 2023 年 10 月 7 日应急管理部第 2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祥喜

2023 年 11 月 1 日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

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保障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实施和管理，适用本规定。消防救援机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地震工作机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结合工作实际，针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和其他行政行为，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政执法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的规定，做好调整共同行政行为的一般法与调整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者某一方面内容的单行法之间的衔接，确保法制的统一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制定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五条 制定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综合考虑行政职权的种类，以及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确属必要、适当，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应当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的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依法履行职责，简化流程、明确条件、优化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最大程度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便利。

第二章 制定职责和权限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由应急管理部制定，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按照职责分别制定消防、矿山安全、地震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机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执法管辖区域）内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给付以及其他行政行为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由负责实施该行政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定。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用适当形式在有关政府网站或者行政服务大厅、本机关办事机构等场所向社会公开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监督。

第三章 范围内容和适用规则

第十条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明确选择处罚种类的情形和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幅度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确定适用不同裁量阶次的具体情形。

第十二条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

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最高倍数是最低倍数十倍以上的，应当合理划分不少于五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

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予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行政处罚的，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

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除已经按照规定制定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外，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进行事故调查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

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三)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 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 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 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 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二十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 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处以罚款的, 当事人首次违法并按期整改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的, 可以不予罚款。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 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 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 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裁量, 合并处罚。

第二十二条 制定应急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时, 应当明确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工作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 不得增加证明材料, 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 防止行业垄断、地方保护、市场分割。

应急管理行政许可由不同层级应急管理部门

分别实施的, 应当明确不同层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对于法定的行政许可程序, 负责实施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 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对行政许可规定数量限制的, 不得以数量控制为由不予审批。

应急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涉及需要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资信证明、检验检测、评估等中介服务的, 不得指定具体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实施某项行政许可, 没有同时规定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的, 原则上应当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第二十五条 制定应急管理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时, 应当明确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权限等内容, 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

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 应当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制定应急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时, 应当明确强制种类、条件、程序、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制定应急管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时, 应当明确检查主体、依据、标准、范围、方式和频率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存在裁量空间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类别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和实施程序。

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作出有关行政执法决定前, 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 有行政裁量权基准

的，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四章 制定程序和管理

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需要以规章形式制定的，应当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履行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

应急管理部门需要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及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程序。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后，应当按照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

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

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按照程序修改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推进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任命郝军辉为国家消防救援局政治委员，免去徐平的国家消防救援局政治委员职务。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免去田学斌的水利部副部长职务。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任命宋其超为财政部部长助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任命胡海峰为民政部副部长。